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新财扶〔2019〕42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扶贫办，各地州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事项第十二次专题会议决定，为规范脱贫攻坚兜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将脱贫攻坚兜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范围，支出功能科目列政府收支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包含：自治区预算安排的兜底脱贫补助资金和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现将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的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办法》第三条修订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牧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脱贫攻坚兜底”。

二、《办法》第五条增加内容为：“为有效解决丧失劳动力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鳏寡孤独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脱贫问题，从2017年开始，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20亿元，连续安排10年，形成200亿元脱贫攻坚兜底专项资金，到2020年自治区整体脱贫后，在执行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基础上，对特殊困难群体没有达到脱贫标准的，通过脱贫攻坚兜底专项资金予以补足。同时，为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2018年开始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确保自治区22个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不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贫困人口患病医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城乡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叠加报销后达95%，避免出现保障不足或过度保障”。

三、《办法》第十一条修订为：“不适合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经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资金分配。脱贫攻

坚兜底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照兜底脱贫补助政策和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管理使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